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

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(1) 正取一名-學前階段每週 20 小時。
 - (2) 備取一名。
- (二) 雇用期間：第一學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。
第二學期：1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尤佳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四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配合班級導師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七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。
- (九) 依規定必須參加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，一學年 9 小時以上。
- (十) 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五、待遇：

- (一) 採時薪制，每小時新台幣 190 元（屬時薪制人員），每天 4 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每周工作日 5 天為上限，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，服務時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。
- (二) 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。
- (三) 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 - 1. 報名表(附件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 - 4. 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起（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）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（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、資訊素養……等）。
- 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結果公告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起公告於建德國小網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成績複查時間(上午 9~10 時)以及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報到時間(上午 10~12 時)前至幼兒園辦公室進行成績複查、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件以完成應聘報到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特教研習。
- (三) 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 X 光透視合格)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五)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十三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

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階段每週 20 小時		
	聯絡住址			
	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：	
最高學歷		科系組別		
現 職		擔任職務		
服務經歷		擔任職務		
		擔任職務		
		擔任職務		
特教研習	已參加特教研習()小時，附證明			
簡要自傳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影本	審查者 簽 章		

*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名。